

## 附件 7

#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书法类专业统考考生须知

1.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包括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，根据本人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按时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须接受身份验证等必要检查。考生务必仔细看清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及地点，提前关注考试当天交通及天气情况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，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检查及身份核验。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

2. 考生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进入考点。考生只可携带黑色水笔或圆珠笔、铅笔、毛笔、墨汁、砚台、毛毡等必需的考试用品。任何照相设备、录放设备、各类小板凳、九宫格、直尺、放大尺、草稿纸、电吹风、修改液、修正带、电动文具、工具书、参考资料等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凭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。未经监考员同意，不得随意走动和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考生可交卷离开考场，离场时须将试题、试卷、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4. 考生在拿到试卷及二维码后，首先应检查试卷是否完好，二维码上的“姓名”“准考证号”是否与本人相符，“考试科目”是否与本场考试相符，无误后在试卷左上角“粘贴二维码处”粘贴二维码，在“姓名及准考证号签名处”工整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。凡因漏填、错填、字迹不清或错误粘贴二维码而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5. 考生须在贴有二维码的一面书写。不得在试卷任何位置上做任何与试题内容和要求无关的标记（如汉字、数字、字母、符号等）；不得在指定位置外签名或书写文字，否则作废卷处理。

6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任意更换座位，不得在试卷上画界格。不得落款与钤印，不得交换、损坏试题、试卷、草稿纸，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。

7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书写，须待监考员整理、核对试题、试卷和草稿纸无误后，在监考员指令下离开考场。

8. 考试期间，请家长保持手机联络畅通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离场。家长如有接送考生的，应服从公安和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避免考点门口人群聚集。

9. 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应考。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10. 前往考点(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)的轨道交通: 地铁12、15号线桂林公园站。